

转型升级走过场 违法排污受严惩

# 石门顶格处罚三家企业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通讯员戴文

砂石行业是湖南省石门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对县域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同时,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损害。

由于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石门县环保局近日给石门县耀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耀能公司”)、石门县三利硅砂有限公司(简称“三利公司”)、湖南重一硅砂有限公司(简称“重一公司”)3家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共计罚款200万元。目前,这3家企业均处于自行停产状态。

## 扭转粗放生产,倒逼企业转型

长期以来,石门县的砂石行业对县域经济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但由于砂石行业以原矿开采和粗放加工为主,产品附加值低,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较大。

在2013年至2015年之间,因涉及不同环境违法行为,石门县环保局对砂石企业进行的处罚多达8次,累计罚款近20万元。

2015年3月,石门县中美砂石矿因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处以罚款6.3万元,企业直接责任人被行政拘留5日,成为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常德市首例因污染环境而实施的行政拘留案件。

没有赚到“金山银山”,反倒破坏了“绿水青山”。石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决定以此为契机,对全县砂石企业进行停产整顿,规范砂石企业生产行为,帮助企业转型升级。

2015年7月,石门县委、县政府出台了《石门县砂石企业综合整治和产业升级工作方案》,要求全县6家砂石企业于年底前形成整改方案并组织验收,提出关、停、并、转的意见和实施方案。力图通过综合整治,彻底扭转砂石企业大量开采原矿粗制加工、破坏生态环境的局面,最终实现原

矿总量控制、污染达标排放、安全合法生产的目标。

相关砂石企业也做出响应,相继提交整改转型方案,开始了企业重组之路。

2015年11月20日,石门县政府同意石门县中美砂石矿(简称“中美”)、石门县中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天”)、石门县金航硅砂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自行整合。常德市国土资源局相继注销中美、中天两家公司的采矿许可证。2016年9月1日,中美、中天、中航及石门金航永丰硅砂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永丰”)4家企业整合为湖南重一硅砂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2016年1月7日,原石门县利安达砂石矿注销,成立了石门县耀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800万元。成立于2014年1月12日的石门县三利硅砂有限公司未出现重大变动,注册资金1000万元。

依据相关整改转型方案,走深加工路子、提高产品附加值,砂石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蓝图已经绘就。如果企业锐意进取,加上政府大力帮扶,石门县砂石企业就可以按照规划,实现转型升级。



▲石门县三利硅砂有限公司排放的烟尘和二氧化硫分别超标158.55%和448.12%。图为该公司作业场地。戴文供图

▶湖南重一硅砂有限公司作业场地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被罚款20万元。戴文供图



▲石门县耀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规模后,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图为该公司作业场地,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措施。戴文供图



## 企业“走过场”,政府治沉痾

2016年底,石门县委、县政府专门成立了砂石企业综合整治和产业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安监、国土、工信、环保等21家单位为成员单位,指导、帮助、监督企业转型升级,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然而相关企业以为这只是“走过场”,雷声大、雨点小,政府不会“动真格”,总是虚与委蛇,转型升级始终停留在纸上,没有采取实质性的行动。

一方面是砂石企业只顾眼前利益,不愿投资转型;另一方

面是砂石产业乱象存在已久,社会影响大,群众反响强烈。改革,将会动了砂石企业的“奶酪”,甚至引发企业关闭,对相关产业链和上下游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影响县域经济发展;不改革,将会损害群众利益,不利于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背道而驰。

究竟该何去何从?这一难题摆在了石门县委、县政府的面前。经过反复研究、慎重考虑,石门县最终决定对砂石企

业进行综合整治,下狠药、用猛剂,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严格审批管理,所有砂石企业一律不新设、不扩界、不延期,到期一家、退出一家,直至全部关闭;严格执法监管,各执法部门强化日常监管,一旦发现企业有违规行为,绝不姑息迁就,必须依法依规严格执法;严格执纪问责,纪检监察部门主动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对存在执法不力、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行为的追究责任。

## 顶格查处违法行为,合计罚款200万元

石门县环保局立即开展了砂石行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环境执法人员对三利、重一、耀能3家公司实施了突击检查,发现均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执法人员随即立案,进一步展开调查,锁定关键证据,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据检查,3家公司的普砂、精砂堆场及原材料堆场均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以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利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石门县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烘干砂石生产线进行了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依据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折算其烟尘排放浓度为517.11Nmg/m<sup>3</sup>(标准值≤200),折算二氧化硫浓度为4659Nmg/m<sup>3</sup>(标准值≤850),分别超标158.55%、448.12%。

此外,耀能公司砂石生产规模由年产两万吨扩能至年产

15万吨后,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检查结果表明,3家公司均存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而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还没有出台自由裁量权标准。鉴于案情重大,石门县环保局决定按照重大案件集体审议机制,召开案审会进行集体审议,专职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出具书面审查建议。

最终,石门县环保局依据相关法律,对3家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顶格查处,行政处罚罚款合计达200万元。

其中,三利、重一、耀能3家公司普砂、精砂堆场及原材料堆场均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以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其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8条第五款规定,环保部门做出分别处以罚款20万元行政处罚的决定。

此外,三利公司存在烘干砂石生产线污染物排放超标的

环境违法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二款规定,环保部门对其处以罚款100万元的行政处罚;耀能公司砂石生产规模出现较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部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的规定,以其处以罚款40万元。

当环境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3家砂石公司的法人手中,公司法人看到这沉甸甸的“天价”罚单,显得无比懊悔。

石门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还将继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只要这3家公司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没有完善和到位,恢复生产且仍有违法排污行为,环保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加重处罚,包括下达停产整治行政处罚,直至报请石门县政府批准停业、关闭。

废气超标排放

## 广元一企业被罚40万元

本报讯 四川省广元市环保局日前曝光了一起超标排放废气的典型案例。2016年12月,广元在对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的监测中发现,这家公司废气排放超标,利州区环保局对其做出罚款40万元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广元市利州区环保局经调查核实,四川昭钢炭素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不同程度超标,其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8条的规定。为此,利州区环保局依法告知了涉事企业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等事项。

1月18日,利州区环保局将

《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涉事企业,涉事企业接到告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场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没有申请听证。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二项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月26日,利州区环保局决定责令这家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0万元。 张厚美

## 邱县严格“8小时”之外执法

确保对污染源无缝隙、全天候监管

本报讯 河北省邱县环保局坚持重点治乱、铁拳治污,突出“8小时之外执法”的工作方式,强力开展“早查”、“夜查”和“节假日抽查”,对排污单位实施“全天候无缝隙”监管,不给排污单位违法排污的可乘之机。

针对当前空气质量状况改善不理想的情况,邱县环保局要求全体机关干部把思想集中统一到环境监察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来。在突出联防联控、联合执法的基础上,邱县环保局制定了“8小时之外执法”工作方案,明确了线路图、时间表和监察任务,使各执法任务明确、各司其职。同时,还建立了轮岗工作机制,各中队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轮流开展早查、夜查,便于休整。

此外,邱县环保局还加强节假日抽查,并在早晨、晚间加班加点开展“早查”和“夜查”,结合建筑及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燃煤烟气等治理行动,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天天检查、早晚检查。为了实现信息共享,便于各队之间监察工作衔接,还建立了监察工作微信群,各队之间就污染源的监察工作互相沟通、交接,确保了对污染源的无缝隙、全天候监管。

目前,全县已出动执法人员246人次,执法车辆70台次,联合执法20次、检查企业总数达180家、查处违法企业4家,其中取缔关停企业1家、行政处罚企业3家,有效保障了当地群众的环境权益。 吕智强

大连金普新区日常监管不留盲区

## 突出“三字”确保环境安全

本报讯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多思善行,创新环境监察新模式,突出“三字”覆盖监察,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环境安全。

一是突出“广”字,确保网格化监察无死角。金普新区环境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网格按“包片负责、全员监察、属地管理”的原则划分,将全区划分为三级网格,分别以“片”、“块”、“点”来明确任务和责任人。按局领导包片区域和重点工业分布设三级网格,依托现有各街道,具化到各村环保员。

通过环境监察网格化,力求日常监管不留盲区、隐患排查不留死角,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全区环境安全。

二是突出“责”字,实现监察明职明责到人。每一级网格监管责任主体都由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三级组成,网络责任人在日常监管中,环境监察分组负责网格化和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进一步划分网格,落实人员,开展巡查等,全面推进网格化和精细化管理工作。

三是突出“动”字,协调各级配合完成监察。金普新区要求各网格责任人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所属范围内企业非工作时间的监察,突出对重点网格的监管,特别是国控、省控企业的日常监管,利用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有效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付磊

注重沟通协调 强化全员参与

## 莒南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质量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莒南县环保局注重强化科室沟通、协调、配合,将其作为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质量水平的重要手段,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县环境执法案件办结率大大提高,陈诉、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明显较少。

针对环境执法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调查不深入细致、违法行为认定和定性不准确、行政处罚效果不明显等问题,莒南县环保局通过研究认为,科室间缺乏有效沟通、协调和配合,没有形成环境执法监管合力,是导致上述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之一。为此,莒南县环保局对科室在环境执法监管中的职责及任务分工做了进一步的调整和明确,重点解决了环境监察大队在环境执法监管中既是“手脚”又是“耳目”和“喉舌”、“唱独角戏”等方面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环境监察大队在环境执法监管中的“警察”有职能和身份,对违法案件事实的真实客观性负责。环境监察大队除完成原有的日常巡查、监管任务外,要牵头对业务科室提供的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对于态度不端正、不积极的将严

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是强化了项目审批、大气等业务科室在环境执法监管中的“医生”职能和身份,对违法案件认定的准确性负责。解决原来业务科室仅仅坐在办公室里“写报告”、“填表格”,通过电话、发文提出要求,一旦出了问题就把责任往环境执法监管科室身上推等方面的问题。要求业务科室要定期向环境监察部门报送业务范围内存在的问题,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线索和依据。特别是一旦发现业务范围内的违法问题,要积极配合环境监察大队做好相关的调查,在相关的政策、法规及要求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三是强调了宣教科室在环境执法监管中的“老师”的职能,要有效发挥环保宣教工作在环境管理中的“软执法”功能。要求负有宣传教育职能的科室要结合环境执法监管重点任务和违法问题,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同时,要求其尽量做到每一次环境执法后,都要对当事人进行宣传、说服和教育,以增强执法监管的效果。

孙贵东

### 短评

## 转型是为了更好的生存

原二军 文萍

石门3家砂石企业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顶格处罚,相信在收到罚单后,这3家企业的老总会认真思考一个问题:今后该怎么办?

因为发展大环境已经有了根本改变。以往在中西部经济落后地区,可以创造更多税收的企业会受到政府部门的青睐,但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已不仅是一句口号,而是成为实现绿色发展的具体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环保在企业发展中就不再是一个可轻可重的摆设,而是必须抓好的工作。轻视环保、不抓环保,企业发展之路就会被堵死。

因为法律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更加严厉。随着新环保

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的出台,对于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法律将会处罚得更加严厉,而高压执法也成了环境执法的新常态。出现环境违法行为,轻则罚款,重则面临企业关停甚至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境地。对企业来说,这就是一个关系到未来生存的选择。

企业躲躲闪闪、虚与委蛇,想蒙混过关不是办法;政府部门敢于冲破利益藩篱、立足长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正进入状态;环保部门敢于“亮剑”、铁腕治污、高压执法已是常态,法律面前已无藏身地。环境保护不是喊口号、走过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下一步该如何发展,相信这些老总们会做出自己的选择。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方帅 王从帅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法院近年来在资源环境审判工作中不断创新工作模式,践行修复性司法,取得了显著成效。2月9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了《连云港法院资源环境审判白皮书》。

《连云港法院资源环境审判白皮书》共分5个部分19个章节,详细介绍了2013年至今连云港市法院资源环境审判工作的措施、特色和成效,发布会还同步向社会推送了近年来连云港两级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典型案列。

据介绍,连云港法院以服务

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加大对环境权益的保护力度。率先开展资源环境案件“跨区域”、“三合一”审判模式,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邀请具有资质的环保专家作为人民陪审员直接参与案件审理,建立专家证人制度。依法受理一审资源环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66件,审结

## 创新资源环境审判工作模式

# 连云港法院加大污染环境惩治力度

352件。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戴涛说,在资源环境刑事审判方面,连云港法院加大了对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生效判决人数达234人;在资源环境民事审判方面,坚持损害赔偿、全面赔偿原则,共判决资源环境侵权者赔偿资源环境损失

1.3亿余元;在资源环境行政审判方面,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依法监督、及时纠正资源环境行政机关不作为和行政违法行为42件,依法确认和支持合法行政行为192件,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据了解,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首创“劳役代偿”的环境

损害赔偿方式,先后在29起资源环境刑事案件中适用了修复性司法判决方式。

此外,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在江苏省设立首家资源环境司法保护执行基地,江苏省高院以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向全省推介了连云港法院资源环境审判的经验。